

昆府发〔2021〕19号

足都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 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 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自治区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5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7〕26号)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联发《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昆区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在经济建设领域,引领政府其他各项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

按照建设统一市场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昆都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科学实施,统筹兼顾

从我区实际出发统筹兼顾国家利益、区域发展、经济转型等多种需要,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稳步推进,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完善健全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执法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纠正滥用

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 审查对象

昆都仑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 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出台之前,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申查内容。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由其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也可与合法性审查一并由法制工作部门负责。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 审查标准

各部门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出发,按照 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 且未经公平竞争, 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或国务院规定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 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 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保障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有序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 (1)设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办理,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

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不断推进制度完善。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昆都仑区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以简报形式向各部门、各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12月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各单位可在昆都仑区政府官方网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下载表格和上报相关资料等。

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定期向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告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情况。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清理文件工作时,要将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报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立,并报送相关文件资料、联系人、联系方式至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明确政策制定规范。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区人民政府审议。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以单独部

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

- (二)注重增量审查,有序清理存量
- (1)规范增量。1.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见表一),与文件一并提交审议,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出台。2.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政策措施时,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见表一),并自行归档、备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归档备查。3.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必须每年填写《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见表二),并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2)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并填写《昆都仑区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见表三)和《昆都仑区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见表四)。其中,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应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原则上设置6个月的

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原则上2021年10月底之前完成清理,于11月底前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自行将清理结果(包括审查报告和相关政策措施汇总清单)向社会公开。

(三)定期评估,不断修改完善

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对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每年对上一年度的增量政策措施开展1次集中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于当年3月底前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有 必要评估报告可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 评估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 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 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

(一)健全公平竞争机制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防止政府不当干预市场,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使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率最优化。以消除壁垒、打破垄断、引入竞争为重点,进一

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推进价格改革。加快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投资政策的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二) 完善政府守信机制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人民政府向社会做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信服务纳入我区各部门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我区各部门对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完善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强化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未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机关,查实后要依法做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行政监察机关。对涉嫌违法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将依法调查处理,案件进展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

引导,倡导公平竞争理念,培育公平竞争文化,为我区公平 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政策制 定机关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训, 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包头市人民政府对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有新要求、新任务的,服从其新规定。

附件一:《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附件二:《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

附件三:《昆都仑区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附件四:《昆都仑区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修改

调整类或废止类) 汇总清单》

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5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7〕6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联发《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精神,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 (一)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 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指 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 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 和经验。
- (三)及时衔接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公平竞争 审查政策,研究制定我区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公平竞争工作 不断完善。

(四)完成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是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昆都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昆都仑 区分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科学技术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昆都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席会议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 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 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 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 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昆都仑区人民政府。 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 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 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同昆都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都仑区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王金芬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 周海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赵 波 区财政局局长

王秀娟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张 杰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红宇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伟 区民政局局长

贺 青 区司法局局长

高拥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昆仑 区农牧局局长

焦燕龙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志国 区卫生和健康委主任

岳建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田慧春 区税务局局长

黄秀丽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张世峰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附件 1

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盖章):

政策措施						
名称						
性质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	名称					
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名称					
审查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机构	承办人		电话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咨询意见□					
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审查机构承	(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2	名) : 月 日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十 71 日	4 /	,1 H	年 月 日		

- 备注: 1. 审查结论填写: 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的必须说明理由。
 - 2. 表内内容填写不下,可另外附纸。

昆都仑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

() 年度

地区/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目 日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出台日期	制定单位	审查日期	审查结论	备注

备注: 1."制定单位"栏, 限各地区填写。

2."审查结论"栏,填写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

附件 3

昆都仑区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地区/单位(盖章):

审查机构	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务				
	承办人		电话				
现行政策措施的总数量(件)							
	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审查 结果	属例外规定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需要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需要废止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备注							
审查机构承办人(签名):		审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 政策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			
			名):				
	年 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对需要修改调整和废止的政策措施必须一并附汇总清单。

昆都仑区存量政策措施 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

地区/单位(盖章):			填报	月	日	
序号	政策措施名 称	文号	出台日期	指定单位	备剂	主

备注:"制定单位"栏,限各地区填写